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津0116民初2578号

原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ＸＸ。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天政，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盛春生，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天津塘沽仁和医院，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路75号。

法定代表人：卓美连。

原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塘沽仁和医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9月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在适用简易程序过程中，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案情复杂，不宜适用简易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裁定如下：

本案转为普通程序。

审　判　长　　孙长华

代理审判员　　刘　锐

人民陪审员　　殷　新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赵占华